

务，包括资本金出资比例和收益不及预期时的偿债责任。通过合理配置支出责任与偿债风险，稳定地方预期，提升项目谋划质量与投资积极性。

针对地方政府违规举债问题的公开问责有效吗？ ——来自地方融资平台有息负债的证据

邱志刚 张志林 王子悦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治理已成为实现经济平稳运行、维护金融系统稳定和破除地区发展制约的重要前提。在此背景下，针对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的相关法律法规于 2014 年陆续出台，明确要求省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承担总责。201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实行终身问责、倒查责任”的要求。与此同时，在财政部统筹推动下，针对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公开问责工作正式启动，并持续至 2018 年底，覆盖十余个省份，整治力度前所未有的。相关举措不仅直接影响市县财政部门负责人及涉事机构负责人的考核评价与职务晋升，也进一步推动省级政府加强对隐性债务风险的重视程度与管控力度。近年来，中央对地方政府违规举债行为始终坚持从严监管、零容忍原则，隐性债务治理已进入化解存量与遏制增量并重的新阶段，亟须构建常态化、长效化的债务管理机制。相关政策导向明确要求严格落实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坚决防止前清后欠、边化解边新增。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将遏制违规新增隐性债务作为刚性纪律要求；同年，财政部也表明要强化动态监测与核查评估，对违规举债行为实行终身问责、倒查责任。

但另一方面，在问责实践中仍暴露出若干问题，如问责泛化简单化、程序不够规范、问责流于形式等，社会各界对相关问责机制的实际治理成效尚存争议。在此背景下，探讨公开问责的落地执行

如何影响隐性债务扩张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已有地方债管理制度方面的研究，大多从中央推动开展的债务置换、地方政府债券及限额管理、融资平台市场化改革、债券违约处置机制等方面展开探索，为完善地方政府债务治理提供了有益参考，但还存在一些不足：（1）针对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监督问责是地方政府债务治理的重要举措，但现有研究对地方政府债务监督问责效果且其作用机制的探讨仍显不足。特别是在隐性债务公开问责实践中，尽管违规举债行为多发生于市、县、区级政府层面，但其所属省级政府也因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面临被追责问责的较大压力。然而，少有文献从地方债管理的属地责任制度方面，探讨中央政策干预如何影响多层次地方政府之间的协同激励和行为变化。（2）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扩张的影响因素来看，在发展压力层面探讨地方债成因时，现有研究多集中于经济增长维度下晋升激励对举债行为的影响，而针对多维政绩目标激励设计的研究仍较多停留在理论探讨阶段。针对地方政府违规举债的公开问责事件则为考察财政可持续维度下晋升激励对地方政府举债的影响及作用机制提供了重要现实场景。

基于此，本文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属地责任制度下，手工整理2017年以来由财政部推动开展的、针对地方政府违规举债的公开问责事件，检验公开问责对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扩张的影响。研究发现：（1）公开问责能显著抑制被问责城市的隐性债务扩张。且在属地责任制度下，公开问责还能增强被问责城市所属省份的省级政府隐性债务管控力度，从而有助于遏制同省其他城市的隐性债务扩张。（2）机制分析表明，该效应源于两方面：一是直接强化管控从融资端减少违规举债机会，二是间接从支出端削弱违规举债拉动投资的动机。（3）通过细分隐性债务资金来源类型的分析发现，对以银行贷款或信托融资等方式违规举债的问题进行问责会产生显著的警示效力。（4）拓展性分析表明，公开问责能抑制地方政府过度举债，提升债务可持续性；同时，在公开问责过程中，协同推进地方政府债务置换政策，有助于缓解问责可能引发的市场风险负向预期

与实体建设支出增速下滑问题。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和我国现行隐性债务治理制度安排，为优化地方政府举债行为、完善政府债务公开监督体系，提出以下相关建议：

第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属地责任制度。本文分析证实，公开问责既能有效遏制被问责地区隐性债务扩张，又能通过压实省级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形成自上而下的债务管控传导效应。据此，应在隐性债务管理中持续推进“省负总责、市县尽全力化债”的制度安排，通过构建常态化问责制度，防止隐性债务前清后欠。

第二，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优化地方政绩考核体系。机制分析表明，公开问责遏制隐性债务扩张的关键在于强化审计监督与削弱违规举债激励。为此，一方面需加快健全各级政府债务信息互通共享机制与跨部门审计监管协同体系，提升风险识别与处置效率；另一方面应将隐性债务治理成效全面纳入地方政绩考核体系，细化考核指标与问责标准，确保倒查责任的监管要求落到实处。

第三，实施违规举债精准核查与重点监管。差异化分析显示，公开问责应重点针对新增隐性债务的主要融资渠道（如银行贷款、信托融资等）及新型违规方式（如假借政府购买服务变相举债）。这为落实《国务院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中“严禁地方政府通过国有企事业单位违规举债建设政府投资项目”的要求，明确了精准核查与重点监管的实施方向。

第四，因地制宜协同推进化债政策，统筹防风险与促发展。关于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多措并举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政策要求，拓展性分析表明，公开问责需要因地制宜地配合开展化债政策。对于短期隐性债务风险低且经济活力强的地区，可配套全口径监测与动态预警的监督机制，稳步推进隐性债务清零；对于隐性债务风险高的地区，在实施公开问责的同时，根据规定可适度扩大债务置换规模，为地方政府腾出资金与政策空间，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转型。